

# 连平县交通运输局治超非现场执法及卸货场运维服务项目设计服务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连平县交通运输局治超非现场执法及卸货场运维服务项目设计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连平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连平县元善镇南桥街2号 联系电话：0762-4326181 联系人：吴振龙。
3	中介服务名称	连平县交通运输局治超非现场执法及卸货场运维服务项目项目设计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电子通信广电工程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无。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服务内容：围绕实施项目开展需求调研、编制项目方案和协助项目业主做好项目方案的评审答疑；实施项目立项审批通过后，协助项目业主编制项目采购需求书；实施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涉及需求、技术、业务变更，协助审核变更内容；实施项目验收前，参与

		<p>核查服务成果是否达到立项设计目标。</p> <p>服务要求；</p> <p>服务要求：（1）服务人员要求：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指派固定的团队为本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团队成员不少于2人；（2）进度要求按要求完成项目方案申报，具体以项目业主规定的日期为准。</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 提供服务的时间：项目中标后3个工作日内对接。</p> <p>2. 提供服务的地点：河源市连平县。</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p> <p>3. 计价标准：根据工程规模，参考河政数(2019)47号《河源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河源市市级政务信息化服务项目(建设类)方案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计取，准确金额以财政局审定的设计费为准。</p>
8	服务时间	<p>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12个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p>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p> <p>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p>

		<p>3. 验收标准：项目通过政数局或第三方评审视为通过验收。</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处理依法撤销合同。</p>
10	结算方式	<p>1. 一次性付款——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p>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p> <p>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p>

		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